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洁能”）于近期收到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监事吴国强先生发来的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朱袁正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

本次朱袁正先生与吴国强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签署前，朱袁正先生与包括吴国强先生在内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50,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朱袁正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 25.07%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近期朱袁正先生与吴国强先生协商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前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内的全部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2、双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均未发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形。

3、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无需再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但乙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出具的各项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所持新洁能股份的限售、减持等事宜的相关约束。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持股情况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朱袁正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87,360	21.75	46,287,360	21.75
叶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7,200	1.18	2,517,200	1.18
戴锁庆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000	0.55	1,176,000	0.55
王成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5,800	0.49	1,045,800	0.49
周洞濂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000	0.28	588,000	0.28
顾朋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800	0.25	534,800	0.25
肖东戈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000	0.15	322,000	0.15
李宗清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200	0.11	235,200	0.11
吴国强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200	0.11	不合并计算	不合并计算
陆虹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400	0.10	204,400	0.10
王永刚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400	0.10	204,400	0.10
合计		53,350,360	25.07	53,115,160	24.96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朱袁正先生与剩余 9 名一致行动人股东仍持有公司股份 53,115,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袁正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